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訴更一字第35號

原　　告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明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　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和宏　律師
被　　告　衛生福利部
代　表　人　石崇良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
　　陳新傑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原告等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2501485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4年3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5年6月18日114年度上字第341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刑事案件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

（一）被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及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下稱徵用補償辦法）第4條規定，以民國（下

同）109年1月31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080號函（下稱109年1月31日函）檢附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下稱徵用書），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徵用原告加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加利公司）製造之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徵用數量為原告加利公司「每日生產之全部數量」。嗣被告先後以109年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118號、109年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001726號、109年2月19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055號、109年3月4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332號、109年3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230號、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330號、109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004292號等函通知原告加利公司分別展延徵用期限、新增徵用規格及新增（或調整）徵用價格，其後於109年5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400589號函通知原告加利公司略以：自109年6月1日零時起解除徵用，並將於解除徵用後30日內完成核對配銷單位實際點收與報損量，並核算實際應付價金等語。被告另以109年6月3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594號函檢附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下稱定額徵用書1），自109年6月1日起向原告加利公司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或外科手術口罩每日19萬片，徵用期間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當月月底止；嗣又以109年8月31日衛授疾字第1090400826號函檢附疫情應變物資徵用書（下稱定額徵用書2），自徵用書送達時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向原告加利公司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或外科手術口罩，其每日應繳交之口罩數量如定額徵用書2之附表，並廢止前開定額徵用書1。

（二）被告以原告加利公司於109年1月起，自大陸地區進口非醫用一般口罩，在其廠房及○○市○○區○○路000號倉庫內等處，將上開非醫用一般口罩與一般醫用口罩混充後交付被告，經被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9月2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市調處）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至原告加利公司及製造廠稽查而查獲，案經臺灣士

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查證屬實，以109年度偵字第19430號起訴原告加利公司及其代表人即原告林明進等情，認為原告加利公司規避及妨礙徵用醫用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4條第1項規定，且原告加利公司所受領由被告支付之徵用價款（含全面徵用期間及定額徵用期間），均屬原告加利公司因違反義務之不法利得，於扣除每片口罩成本費用後，原告加利公司所得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19萬5,750元，乃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5款、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等規定，以112年1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20400061號函裁處原告加利公司4,019萬5,750元罰鍰，併依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處原告加利公司代表人即原告林明進10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業經112年7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25014853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駁回後，乃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341號判決（下稱發回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三、經查，士林地檢署於109年12月5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9430號起訴書起訴原告加利公司及其代表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10月17日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後，上訴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刑事案件，並經士林地檢署114年11月19日114年度偵字第23642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審理。依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判決意旨，已敘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刑事案件涉及本件是否有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本院應併予注意。又原告主張本件有涉及所得利益部分，另案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請求有對此部分為審理，又本件被告認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犯罪事實一致，有必要待刑案確定後再進行本件訴訟；被告亦主張本案有部分並非刑事一審判決檢察官起訴之範圍，就此部分顯然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若屬於起訴範圍，被告也認為刑事處罰以及行政罰並非同一

事實而無行政罰法第26條之適用，關於此部分之爭議似乎應該再調閱刑事卷證才能確定。原告主張刑事案件有附帶民事請求，該部分為損害金額（例如銷售口罩後取回口罩的費用），並非在確認原告之所得利益，如果原告有此爭執，也必須調刑事卷予以確定等語。綜上，宜俟上開案件訴訟終結並確定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此亦經兩造於本院115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陳明在案（見本院卷第77頁）。基此，本院認另案之裁判結果，關乎本件訴訟前提事實之認定，並影響本件裁判結果，故本件符合首揭規定事由且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畢乃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依穎